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在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坚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在本次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资质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 杭：

竺素娥：

李再华：

2017 年 3 月 9 日